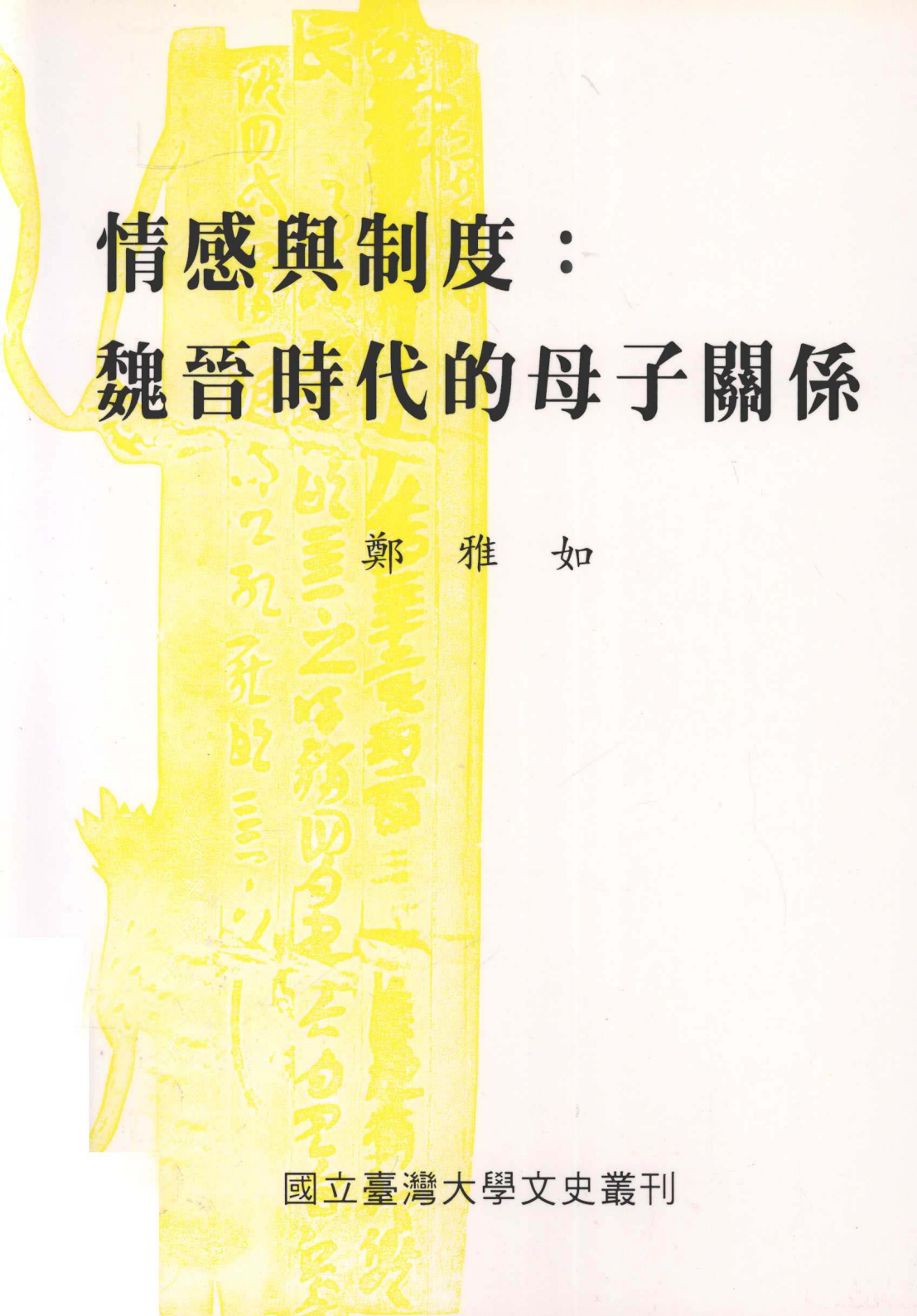




情感與制度： 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鄭 雅 如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情感與制度： 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鄭 雅 如

鄭雅如君，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其論文由李貞德教授指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鄭雅如著

--初版.--臺北市：臺大出版委員會出版：

臺大文學院發行，民 90

面； 公分.--（文史叢刊；114）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2-9191-5（平裝）

1. 家庭-中國-六朝(220-588)

544.14

90016398

Emotions and Institutions: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Wei-Jin China*

Ya-ju Cheng

Taipei, Taiwan, R.O.C.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1

摘要

傳統中國的父亲系家族一方面藉由禮制規範刻意壓低母親的地位；另一方面，「強迫」女性必須生育，將養育子嗣的工作交給母親，並藉由史傳稱揚塑造理想的母親形象，利用女性的母職為父系家族的傳承服務。然而當女性在擔任父系制度母職的過程中，藉由褓抱提攜、推燥居溼、訓誨教導等母職實踐，建立起母與子的親密互動及權力關係，母子情感亦往往回頭挑戰父系制度對母職的控制。

魏晉時期的母子關係，在母子情感與父系制度之間有著微妙複雜的交融與對抗。母親為家族生育、教養子嗣，不僅將父系文化的價值觀念灌輸在兒子身上，同時也將自己的生命實踐寄託於兒子的功成名就。繼承家主的孝子為母伸情、兒子躋登貴位或成就大業，亦往往「母以子貴」，抬高了母親被壓抑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鬆動了父系制度對母子關係的控制。但是父親在家內的至尊地位並未動搖，當父命母出或父命兒子出繼，母子關係往往斷絕難續；而且孝子經常還是必須援引父命為自己的違禮舉動證成，因為禮法公論推崇父命的權威，父命依然主宰著母子關係。誰可為子？誰可為母？只有能夠在父系文化的倫理價值中被承認的母子關係，其母子情感才能被接受並獲得認同。東晉于氏據禮（理）抗爭的例子，揭露女性自身的母職經驗對女性的特殊意義，並可能引發對父系制度的根本挑戰。于氏的失敗，凸顯了女性困境的結構性因素，超逸出父系制度的女性經驗，父權社會往往「無心」也沒有「能力」去理解。母子關係的成立由父系制度決定，在獲得承認的前提下，母子情感對父系制度的挑戰，只能是架構內的修正。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從東晉于氏上表談起.....	1
第一節 楔子——于氏的故事.....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概念界定.....	11
第三節 研究回顧與檢討	1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8
第二章 父系觀點下的母子人倫： 以喪服制度爲主的考察.....	21
第一節 喪服制度所表現的人倫關係.....	22
第二節 親生母子間的服喪規範分析.....	35
第三節 非親生母子的服喪規範分析.....	47
第三章 孝子觀點下的爲母服喪.....	61
第一節 魏晉時期庶子爲生母服喪的變革	62
第二節 魏晉時期子爲出母服議.....	81
第三節 漢晉間與嫁母服相關的禮議.....	99

第四章 榮辱與共的母子關係.....	115
第一節 嫡庶之辨	116
第二節 母子一體	126
第三節 父命與貴嫡對母子人倫的影響.....	140
第五章 儒家文化下的母恩子孝.....	151
第一節 生我劬勞	152
第二節 賢母之教	163
第三節 母命難違	176
第四節 母子情長	186
第六章 結論：爲母經驗挑戰父系制度.....	203
第一節 雙刃之劍——母職的力量.....	204
第二節 一個母親的觀點：養爲己子.....	209
第三節 父系制度對母職的控制	227
參考書目	239

第一章 緒論：從東晉于氏上表談起

前 言

本章爲正式討論論文主題之前的說明。分爲四個部份，第一節以東晉于氏的故事爲引，闡述筆者的研究動機和問題意識。第二節界定本文的研究範圍，定義使用的相關辭彙。第三節回顧並檢討與母職相關的史學研究，以及其他學科領域中，對本文的寫作深具啓發的作品。第四節略述本論文之章節安排。

第一節 楔子——于氏的故事

現存史傳記載中，女性上表向朝廷陳情的例子，並不多見，較爲人熟知的，僅有西漢淳于意之女緹縈，^①以及明朝楊繼盛之妻張氏。^②前者爲了贖父罪刑，後者則欲救夫性命。而爲了女性本人的

① 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92），卷一〇五〈太倉公傳〉，頁2795。

② 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91），卷二〇九〈楊繼盛傳〉，頁5541－5542。

2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困境上表發言者，就現存史料來看，東晉于氏當為第一人。讓我們就從于氏的故事說起。^③

妾（于氏）昔初奉醮歸於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群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喬，多立側媵。喬仲兄群，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群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在孕，群即白薄：「若所有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為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群恆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群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為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群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喬妾張始生子纂，於時群尚平存，不以為疑。原薄及群以率賜妾之意，非惟以續喬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緣守群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群始喪亡。其後言語洩露，而率漸自嫌為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喬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為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為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喬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

^③ 于氏的上表及時人之評議，皆輯錄於（唐）杜佑所撰寫的《通典》；見杜佑，《通典》（王文錦點校，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88），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07-1913。

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茕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螟蛉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④

時間是在東晉成帝咸和五年（330），一位婦女向朝廷上表陳情，她是已故散騎侍郎賀喬之妻于氏。⑤于氏嫁給賀喬爲妻，一直沒有生育子息，于氏本家以于氏無子爲理由，請求賀家遣還于氏。但賀喬的母親薄氏站在家族的立場，認爲婚姻合二姓之好，不可解除，不答應于氏本家之請，而令賀喬以納妾的方式來解決無子的問題。二伯賀群同情于氏無子，將其妻陶氏新生之男嬰給予于氏扶養，不幸百日夭折。後來陶氏又生一子，賀群續將新生兒給予于氏，名爲賀率。于氏養育賀率，「推燥居溼，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⑥但另一方面，賀喬之妾張氏，順利地完成爲家庭誕育子嗣的任務，產下一子，名賀纂。賀喬既有了親生骨肉，賀率是否可爲于氏之子便引起了質疑，爭議多年，在于氏上表的前一年，賀率歸還所生母陶氏。于氏養育賀率二十餘年，「少訖心力，老而見棄」，「婦人之情，能無怨結？」故上表向朝廷陳情，自述養育賀率之始末。

④ 《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07－1908。

⑤ 見《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07。

⑥ 見《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10。

4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于氏除了自述陳情緣由，在表文中並針對賀率的身份是「爲人後」的說法，「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反駁，從自己擔任母親之職、養育賀率的經驗出發，認爲賀率應該是自己的兒子。朝廷將于氏所陳，交付群臣討論。四位發表意見的朝臣，只有博士杜瑗站在同情于氏的立場，認爲養育之情不可抹煞，賀率應爲于氏之子；其餘以尚書張闓爲首的朝臣，皆從父系繼嗣制度的角度評論此事，認爲于氏養賀率是爲賀喬之後嗣，主張賀喬既有親生血胤，則賀率當還本，以賀喬爲主體來判定親屬關係，完全忽視于氏爲母的經驗事實。最後，事件依舊以賀率歸還本生定案。^⑦（于氏的立論及朝臣的回應在第六章有詳細探討。）

于氏上表的經過與內容，在現存史料中，僅見於《通典·禮典》，作者杜佑輯錄這篇上表，以及時人的議論，題名爲「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由此可見，後世男性史家對這個母親爭取養子爲己子的事件，是站在父系繼嗣制度的立場拍板定案。于氏力辯「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以女性自己爲母的經驗來認定母子關係，逸出了父系繼嗣制度的規範，而被制度的維護者斥責「博引非類之物爲喻」，^⑧凸顯了在女性經驗與父系制度衝突的情況下，女性的情感與經驗受到嚴重的忽視、扭曲。從東晉至現代，一千六百多年來，于氏與賀率的關係，一直以于氏最不願接受的角度被後人詮釋。在即將進入西元廿一世紀的今日，我們的社會是否

^⑦ 見《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08-1913。

^⑧ 見尚書張闓議，在《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13。

已有「能力」，從于氏的角度理解于氏的聲嘶力辯？女性「無子」的文化壓力是否依然存在？我們的社會對母職的看法是否依然充滿父權觀點？值得我們深思。

于氏的表文中，一共出現了四位母親，依出現的先後次序，分別在于氏（賀輝、賀率之養母，賀纂之嫡母）、薄氏（賀群、賀喬兄弟的母親）、陶氏（賀輝、賀率之生母）、張氏（賀纂之生母）。從故事所見，這四位母親在同一家族中的地位和處境顯然很不一樣。

在于氏的表文中，我們看到賀群、賀喬的母親薄氏，做為母親所享有的威嚴和權力，其地位儼然如賀家的女家長，在許多家族事務的決策上，具有最高的決定權。于氏無子不孕，承受龐大的家族壓力；養育賀率為子，又因為無法在父系繼嗣制度中找到依據，而終不被承認；但于氏身為賀喬的妻子，又得以依據禮法自動擁有母親身份，成為賀纂之嫡母。于氏與賀率母子關係的解除，于氏與賀纂母子關係的成立，在父系制度下，皆不是于氏所能自主。賀輝、賀率之生母陶氏，在丈夫作主的情況下，被迫連續與所生二子割斷親恩，扮演宛如生育工具的角色；夫亡後，陶氏終究又依恃父系家族的禮法奪回親子。賀纂之生母張氏，為妾的身份低賤，在家內必須敬事嫡妻，但由於于氏無子，賀纂成為賀喬的嗣子，繼承門戶，張氏有可能母以子貴，提高在家內的地位。這四位母親中，陶氏為賀率之生母，于氏為賀率之養母，一生一養，兩人皆自認是賀率之母親，彼此有爭奪賀率為子的衝突。對於于氏、陶氏兩人的母職經驗，有必要更詳細的討論。

于氏雖然不能生育自己的骨肉，但仍足以擔任養育之母職。二

6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伯賀群承諾將自己的兒子給于氏扶養，在陶氏懷胎期間，于氏就開始準備做母親，先將嬰兒的小衣準備妥當，一心等待胎兒出生。陶氏生下一個男嬰賀輝，洗浴斷臍後，賀輝就被抱到于氏這邊扶養。于氏「服藥下乳」，親自哺乳賀輝；除了不是懷胎十月所生，于氏做足了母親應當擔任的母職。但是賀輝卻百日早夭，于氏養育自己子嗣的希望又再破滅。賀家上下同情于氏，賀群後來又再將陶氏所生的賀率，給于氏扶養。于氏養育賀率，一如養育賀輝般的慎重盡心，不論是身體上、物質上的準備，都希望能讓賀率在「未有識」的情況下，自然建立起與于氏的母子親情，將于氏當作親生母親。于氏以母親的心情、母親的行動、母親的身份養育賀率；于氏是賀率的母親，就于氏的母職經驗而言，實為理所當然。

于氏扶養賀率不過一年，賀喬之妾張氏就生了兒子賀纂。為人妾在嫡妻不孕的情況下為家庭誕育一子，對張氏這位母親而言，無疑是幸運的；而對于氏來說，雖因為嫡妻的身份自動成為賀纂的嫡母，但張氏的生子有成，恰好凸顯自己肚子「不爭氣」的事實，養育賀率對于氏而言，可能更成一種寄託和慰藉。據于氏的自述，賀纂出生後，在賀群的維護下，于氏養育賀率為子並沒有出現爭議，所以于氏仍以賀率為己子扶養，賀纂則可能由生母張氏照料。所以雖然就嫡庶制度而言，于氏是賀纂的嫡母，但從于氏的母職經驗來看，賀率才是于氏親手拉拔長大的兒子。

賀群一再將自己的兒子給于氏扶養，並且禁止婢女說東道西，也不讓陶氏抱取自己所生的嬰孩。賀群的行止，對于氏而言固然恩感五內，但對另一位母親，孩子的生母、陶氏而言，又是怎樣的感受？陶氏是否願意割斷親恩，讓孩子認他人為母？于氏表中並未提

到陶氏個人的意見，但從「陶氏時取孩抱」的行為，及尚書張闓議曰：「賀喬妻于氏表與群妻陶氏所稱不同」，^⑨可推測陶氏對自己親生的兒子親情難斷。然而在姑認可、夫作主的情況下，陶氏的意見似乎是被忽略的。爲了瞭解陶氏可能的想法和心情，我們試著推想一下陶氏的母職經驗。

賀輝與賀率皆是一出生就被帶離陶氏身邊，因此陶氏僅擔任了生育的母職。試推想，嬰孩在出生之前，在母親體內孕育十月，其間，母親與腹中骨肉一體相連，以自己的血肉哺育胎兒成長，爲母的甜蜜與辛苦、母子在懷孕期間產生的親密連繫，實非他人所能了解。婦人從懷孕開始，就已經成爲母親，扮演母職，而男子往往在胎兒出生後，才逐漸有了當父親的感受。因此母親與嬰兒的感情，極可能和父親與嬰兒大不相同。賀輝與賀率一出生，就在賀群的決定下被抱走，賀群之能捨與陶氏之不捨或可由彼此的父職、母職經驗推想而知。

對比於于氏的「胤嗣不殖」，陶氏則頻頻生子；但相同的是，兩人的生育能力皆受父權制度的控制。于氏的無子，不見容於父系家族對婦職的期望，爲此，于氏承受危及婚姻的壓力及丈夫納妾的難堪，在夫家孤零無依。陶氏頻頻生育兒子，圓滿完成「廣繼嗣」的職責。然而自己的身體和生育能力卻在丈夫的意志下，變成生育工具。陶氏連續兩個懷胎十月所生的兒子，甫出生就被帶離身邊，在丈夫的威權下，被迫割斷母子親情。陶氏對兒子的情感不斷受到

^⑨ 在《通典》，卷六九〈禮典二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條，頁1913。

丈夫的壓抑，兒子雖是陶氏所生，陶氏卻完全無法維護她做為母親的權利。

于氏養育賀率，推燥居濕二十餘年，賀率為于氏之子，就于氏而言故屬理所當然，但依據父系繼嗣制度，賀喬與賀率的人倫關係如何定位？才是判定賀率身份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討論賀喬在此事件中的角色。于氏自敘養子的經過，顯示于氏養賀群之子，主要獲得了賀群的支持，且經由姑薄氏的同意，然而于氏的丈夫賀喬，在這個過程中的態度和扮演的角色，于氏卻幾乎隻字未提，這是一個十分奇特的地方。婦人在父系禮法的規範中必須「出嫁從夫」，^⑩賀喬身為于氏的丈夫，對於于氏能否扶養自己兄弟的小孩，應該具有決定的權力，于氏卻沒有明確的寫出賀喬的意見，為自己的處境辯護，或許賀喬的意見對于氏不一定有利，這是一個無法證實的重要關鍵。試推想賀喬對此事件的態度，也許賀喬在尚未有子嗣的情況下，並不反對于氏扶養二兄之子做為自己的嗣子，但是當妾張氏生育了自己的親子之後，賀喬如何界定于氏所扶養的賀率與自己的關係？于氏養賀率不過一年，賀纂即誕生，對賀喬而言，纂是與他有血緣的親骨肉，而率既非他親生，撫育幼兒又是母親的職責，賀喬與賀率的感情可能並不深厚。據于氏引述，賀喬在臨亡之前對賀率的事有所交待，但其言仍然沒有明確表示賀喬是否將賀率認作己子。或許賀喬是有意模糊自己的立場，基於與妻子的情份，不能明白主張去率，而又私心於己子賀纂，不願承認賀率的身份為嫡長。

^⑩ 見賈公彥疏，在《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阮元刻本，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二九〈喪服〉，頁4b。

在父權家族中，賀喬身爲人夫、人父，曖昧不明的態度，或許是于氏終究失去賀率的關鍵，如果賀喬以家父長的身份，明確地向族人表示賀率爲己子，就像賀群當初盡力維護于氏與賀率一般，也許于氏與賀率的母子關係便能夠維持；但是，賀喬顯然沒有這麼做。

于氏身爲女性，出嫁從夫，婚姻轉變了她的生活空間和生命經驗；廣繼嗣，是爲人婦重要的職責，于氏不幸無子，使其有虧婦職，無子的難堪，第一便是「出妻」的威脅，即使不被出，或是失卻翁姑疼愛、或是影響夫妻情感、或是面對妻妾之爭，人生的前景總是蒙上一層陰影。對于氏個人而言，得以撫養賀率也許是她生命最大的寄託與安慰。然而在母子相依二十餘年後，仍因「（賀）喬既有（賀）纂，……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奪去于氏自嬰幼扶養至成人的兒子。于氏的丈夫不爲自己伸志，讓于氏有苦難言；夫歿後，于氏養育二十餘年的兒子又被認定不是于氏之子；于氏的陳情不被朝廷接受，其上表又被後世男性史家題爲「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以賀喬爲主體來定論此事。夫已亡，養育成人的兒子又被迫脫離母子關係，「少訖心力，老而見棄」，于氏的處境，實在堪憐。

于氏故事中四位母親的處境，呈現女性爲父系家族承擔生、養子嗣的重責大任，可能面對的種種情境和人倫關係。在文化壓力下，成爲母親，應是古代中國婦女普遍的願望，而生男、生貴男，更是母親最大的期望。原來是生物自然的繁衍行爲，卻在文化制度、觀念中，構築成複雜的人倫關係。傳統中國父系家族，如何認定母子關係？有何性別文化意義？對母親而言，誰可爲子？對兒子而言，誰是母親？母親與兒子的情感、互動，有何特色、如何連

繫？歷史書寫如何描述母職、塑造理想的母親形象？母子關係對於女性在父系家族中的處境有何影響？女性自己的為母經驗又是如何牽動父系家族？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于氏的表文呈顯不同世代、身份的母親圍繞在母子關係下的不同處境，引發筆者研究魏晉時期母子關係的動機，而父系禮制與母子的情感經驗對母子關係的形塑，以及三者的交融與衝突，更引起筆者的好奇。本文以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為主題，以「制度」與「情感」這兩個面向為主軸，分析父系禮制如何定位母名及母子關係；魏晉時期孝子為母親的服喪，如何修正父系禮制對母子關係的限制，禮制在落實的過程中又是如何發展變化；一妻多妾家庭中，各種母親與子的認同如何建立，母子榮辱與共的現象對母子關係有何影響；歷史書寫塑造何種樣貌的母子人倫，文化價值如何影響母子之間的互動；最後，綜合魏晉時期母子關係在制度與實態的相輔與衝突，討論母職對父系家族的貢獻與威脅，藉由于氏據禮（理）抗爭的例子，揭露女性自身的母職經驗對女性的特殊意義，並可能引發對父系制度的挑戰。

本文的研究就禮制史、家族史、文化史方面，有助於增補魏晉禮制發展過程的知識，瞭解門第社會中，母子人倫秩序的理想以及魏晉士人家庭生活的側面；就婦女史方面，填補母職研究的空白，有助於我們更深入的瞭解父系制度下，婦女所處的文化情境以及她們被忽視的生命經驗。